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082	北自科技	A股 复牌			2025/4/14	2025/4/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自科技,证券代码:603082)自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4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或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林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柯智能”或“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穗柯智能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穗柯智能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穗柯智能100%股权,具体支付数量和金额、交易对方间的股份及现金分配比例尚未确定,相关事项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翁忠杰、刘庆国、冯伟、苏州稻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豆穗物流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将以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穗柯智能100%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2.85	34.28
前60个交易日	41.71	33.38
前120个交易日	39.28	31.43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3.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6)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分期解锁,具体解锁方式、解锁比例将由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另行协商,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7)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割日后,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和损失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于本次交易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金额及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3)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编制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公司后续将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编制《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购买框架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原则、交易方案等安排进行约定。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订最终交易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予以最终确定,同时提请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文件进行协商及签署。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且近36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穗柯智能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尚需履行程序已在《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全部权益,拟转让给公司的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穗柯智能100%股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柯智能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筹划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及时记录筹划方案、形成决议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过程,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

(3)2025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0个交易日。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文件。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7)2025年4月14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现就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涨跌幅情况,以及同期大盘指数、行业指数的涨跌幅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3月7日)收盘价	停牌前1交易日(2025年4月7日)收盘价	涨跌幅
北自科技(603082.SH)股票收盘价(元/股)	46.56	34.74	-25.39%
上证指数(000001.SH)	3,372.55	3,096.58	-8.18%
智能物流指数(884132.WI)	3,159.33	2,818.72	-10.7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17.2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4.6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信息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和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

3、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和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与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项等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具体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锁定和上市事宜;办理开立募集配套资金银行账户、签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三方监管协议等一切协议、合同及文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协议、合同和文件,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决定聘请或更换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5、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向具有审批、审核等权限的国家机关、机构或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发行等手续;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7、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涉及)、股东名册的更新以及其他有关的登记、备案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并决定相应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10、本次交易若遇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各方约定应予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则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止、终止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11、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